

机构代码：2020043009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总处〔2024〕322023000399号

当事人：北京交个朋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KK2M45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69幢一层013

法定代表人：赵慧利

本局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泰康拜博口腔”医疗美容广告线索调查处理工作函及指定管辖函，发现当事人发布医疗广告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明违法事实，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期间，本局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等，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现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19年6月，主要从事广告代理、制作和发布等业务，并注册、运营“交个朋友直播间”，以直播等形式进行商品营销。济南泰康拜博贝斯特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泰康公司”）为推广泰康拜博口腔医疗服务项目，委托北京三分之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分之一公司”）在“交个朋友直播间”进行直播推销。当事人接受三分之一公司委托后又分别委托杭州萧山希策网络科技工作室、杭州临平正好文化传媒工作室、杭州钰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作为主播在“交个朋友直播间”具体实施上述医疗服务项目的推广。

2023年9月21日和2023年9月23日，上述主播在“交个朋友直播

间”以口播的形式对矫正方案设计、儿童涂氟、成人超声波洁牙、树脂补牙、牙齿炫白卡、AO自锁矫正、正雅隐形矫正等七个品类的口腔服务项目进行直播推广，并宣称“这个能保证你做完之后能往上走1-3个色度”“所以这个是非常的安全，而且非常的高效”“但是因为我们的口腔如此之复杂，所以有一些进口品牌并不一定适合我们亚洲，特别是中国人的口腔情况。而正雅这款产品是为我们中国人量身定造”等内容。案发后，当事人积极整改，停止相关直播。当事人接受委托发布上述广告的广告费用共计人民币292926.1元。

上述直播中推广的服务项目涉及拍片检查等服务和超声洁牙机、金属牙科托槽、定制式隐形矫治器、氟化泡沫、光固化复合树脂、牙齿美白剂等医疗器械的使用，属于医疗服务项目。当事人在接受委托时核对了提供上述医疗服务项目的主体资质、广告内容和证明文件等，但未发现其提交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非本案广告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且上述直播发布前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未取得广告发布批准文件。

以上事实，主要有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直播录像、直播推广合作协议、广告费用发票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2024年4月1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沪市监总听告〔2024〕32202300039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并告知了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陈述、申辩，并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济南泰康公司为推销口腔医疗服务项目，委托当事人在上述直播间以

直播形式推销上述口腔医疗服务项目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系商业广告。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上述广告属于医疗广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条第四款之规定，当事人系本案广告发布者。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长期从事广告业务的公司，一直以来从事直播营销活动，且接受委托代理涉案广告时核对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与本案广告不一致，应该知道涉案广告为医疗广告，且医疗广告发布之前需经审批。当事人接受委托代理发布上述广告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交证据材料等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款之规定，经综合裁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

一、没收广告费用，计人民币 292926.1 元（贰拾玖万贰仟玖佰贰拾陆元壹角）；

二、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计人民币 292926.1 元（贰拾玖万贰仟玖佰贰拾陆元壹角）。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585852.2 元（伍拾捌万伍仟捌佰伍拾贰元贰角）。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银行输入码：322300039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微信搜索“上海复议”小程序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上海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右下方“复议申请”或官方网站中的“行政复议服务”提交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条第一款、第四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

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广告，是指利用各种媒介或者形式直接或间接介绍医疗机构或医疗服务的广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